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峻任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
(113年度執聲字第224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峻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峻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而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從而聲請人

01 向本院為本件聲請，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
02 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、所犯罪
03 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以及受刑人
04 經本院通知陳述意見而回覆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等
05 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6 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鄭如意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